

公司代码：603703

公司简称：盛洋科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9,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350,400.00 元。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洋科技	6037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秋婷	高璟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电话	0575-88622076	0575-88622076
电子信箱	stock@shengyang.com	gaojl@shengy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横跨有线、无线领域的通信设备生产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射频电缆行业。主要产品包括 75 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高频头，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固定网络等各种标准的信号传输系统。

2017 年以来，公司正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公司通过结合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渠道优势，利用供应链

制造模式切入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涉足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行业与手机相关的 SKD 模组业务，未来将力求持续在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行业中继续推进，不断拓展公司产业和产品宽度，丰富公司产品线。

（二）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对每项重要原材料均选择两个以上供应商。对于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应紧缺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

（1）供应商的选择

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是全国重要的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生产基地，相关工业配套较为完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对其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年底对其重新进行评价。

公司在具体执行采购计划时，综合考察合格供应商样品检测结果、产品报价、历史供货记录等资料，选定具体采购对象，确保所采购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

（2）原材料采购检验

质量管理部按照《采购产品检验规程》对不同的原材料按照相应的标准和规程进行检验。原材料到厂后，先由进货检验员检验，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被单独标识并隔离，退还给供应商，同时开出“来料异常联系单”。

（3）原材料采购方式

公司射频电缆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内导体材料、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及护套材料等；高频头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主体材料、塑件材料、电子料及印刷线路板等。

报告期内，电解铜、铜杆、铜丝等铜有关的导体材料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产品销售定价都有着重要影响。对于上述原材料，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考虑到客户临时性订单、供应商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公司辅以“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是指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所接订单汇总铜有关原材料用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申请表来进行物资采购，经负责采购的副总经理审核批准，由采购部具体实施采购；“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紧急性订单需求、最新市场供应等

情况，在保证公司优质客户订单能够得到满足、不缺料导致停产以及控制呆料数量的前提下，为主要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量区间，视未来销售预期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择机采购。

除了铜材有关的原材料之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黑铁丝、铝箔、铝镁丝、PE、聚氯乙烯粉、增塑剂、铝锭、ABS 塑料、集成电路、场效应管和印刷线路板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4）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政策

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其中，对铜杆、铝箔等贵金属原料，公司依照采购时有色金属网、沪铜网等市场铜、铝的市场价格，加上以供应商原料加工成本、难易所确定的加工费，作为采购价格。

2. 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新产品与已有产品采用两种不同的生产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1）新产品生产模式

为不影响公司已有产品正常生产，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试制设置了专用生产线，由技术开发部制定工艺方案并设计工具、模具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试制。当新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达到客户要求后，公司进行小批量生产，同时及时修改和完善工艺技术。在这整个新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新产品与已有产品完全分离，不会影响已有产品生产进度与质量监控。

（2）已有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对已有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单制定生产计划，合理调配设备、人员组织生产。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期和历史销售经验，对部分常规产品提前生产备货。

3. 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主要直接向各国或地区品牌服务商提供包括设计、制造、包装在内的全方位的制造服务，产品直接面向各品牌服务商销售，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对少量产品的销售采用经销模式。

4. 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业务经营模式

（1）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业务主要为与手机相关的 SKD 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从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手机生产公司采购手机相关组件、并辅以其他零部件，进行装配、测试、包装，并进行销售渠道的拓展，将整体 SKD 模组进行对外销售。公司目前的销售客户

主要为出口贸易商，公司将成品 SKD 模组出售给贸易商，由其进行出口销售。

（2）运营模式

公司目前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开展的业务主要为手机 SKD 模组供应链制造业务。公司在手机 SKD 模组供应链制造业务中主要提供以下服务支持：

A、利用自身的产品开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参与手机 SKD 模组生产

公司目前的手机 SKD 模组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制造服务。公司拥有较强的射频类电子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结合自身多年的射频产品生产经验和成本质量管控能力，积极参从研发材料选型到终端产品软件加载、综合测试等整个产品流程，在供应商和客户产品硬件和软件定制化过程中提供多方位的设计和制造服务。

B、利用公司生产技术优势，为生产过程关键节点提供支持

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生产射频电缆及高频头的生产优势，利用公司已有的专业生产线及技术员工，目前可以对手机 SKD 模组的装配、检测等环节进行配套生产，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线投入，在手机 SKD 模组的多道生产工序中提供生产与技术支持，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C、提供供应链制造环节资金支持

公司在为客户、供应商提供生产服务及产品开发设计技术支持的同时，还同时为上下游提供资金流服务。公司根据上下游付款周期的差异，在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根据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的如垫资、收款等资金服务，以促成相关交易的完成。针对原有供应链资金流转不畅、收付款双方难以达成共识的问题，灵活利用票据及货币资金等多种结算方式，将自身纳入结算环节，在保证上下游利益都没有受损的前提下使供应链继续运转。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的特点：

周期性：射频电缆行业是通信行业重要的配套产业，其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当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蓬勃发展，射频电缆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当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陷入停顿，射频电缆行业可能受到周期性影响。

地域性：我国射频电缆行业中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高频头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上述地区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射频电缆和高频头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形成了一定的集聚效应，因此射频电缆和高频头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季节性：广播电视接入网、固定宽带接入网和局域网是射频电缆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国内外运营商和布线工程承包方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投资和采购计划，第二季度开始实施。受最终需求方采购安排等因素影响，射频电缆企业一季度销售额通常较低。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射频电缆制造企业，产品品质要求高于国内行业标准。主要参照国际大型通信电缆生产企业标准和国际先进行业标准组织生产，拥有包括内外导体加工、编织生产、护套生产、成圈、包装等生产加工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在长期稳定发展中所建立的品质管理优势、工艺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一直是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企业在国内的主要合作伙伴，并已成为 DTV、DISH 等国际大型卫星通信运营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重要产品供应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78,958,486.05	1,016,747,455.64	843,305,011.51	6.12	780,972,930.30
营业收入	859,978,989.01	466,329,805.34	425,992,222.63	84.41	360,340,05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17,224.25	21,823,411.46	27,302,898.09	10.97	35,013,25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26,342.51	24,262,114.35	24,262,114.35	-44.25	32,475,32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387,129.70	613,837,932.04	519,564,363.42	-12.94	528,064,60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60,922.78	23,808,976.08	33,699,982.69	445.85	-32,041,64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2	10.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2	10.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4.21	5.24	减少0.32个百分点	8.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6,847,766.97	258,259,089.20	169,268,429.03	215,603,70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9,129.30	3,274,993.72	5,401,923.24	-2,508,8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59,212.33	3,861,334.73	3,157,584.53	-3,451,78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0,715.67	95,193,535.13	-46,138,568.51	9,535,240.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2017年9月30日为合并日。故季度数据也相应进行了追溯重述。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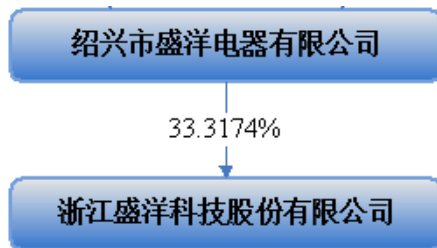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盛洋电器	0	76,530,000	33.32	76,530,000	质押	11,4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叶利明	0	37,095,000	16.15	37,0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凤娟	0	7,130,000	3.10	7,1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盛洋	0	7,000,000	3.05	7,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美玲	0	2,000,000	0.87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建中	0	1,875,000	0.82	1,87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建国	0	1,218,750	0.53	1,218,750	质押	750,000	境内自然人
陈林海	1,180,800	1,180,8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文琴	50,000	1,132,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4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3,900	1,043,900	0.45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盛洋电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直					

行动的说明	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盛洋电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盛洋系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的儿子；叶美玲系叶利明的姐姐；叶建中系叶利明的哥哥；徐建国系徐凤娟的弟弟；王永祥系徐凤娟的舅舅；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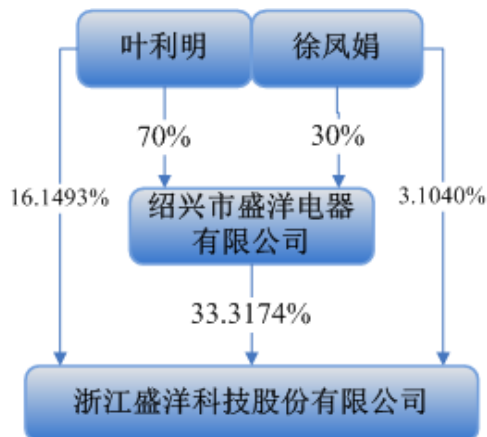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0 亿元，同比增长 84.41%，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销售增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影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2.63 万元，同比下降 44.25%，主要系本期偶发性交易确认的非经常性收益增

加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该规定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事项对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七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五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